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決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  
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  
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6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洛陽鉅都國際飯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1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詳情 .....	III-1
附錄四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洛陽鉬都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425元（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年度報告

---

## 釋 義

---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洛陽礦業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

## 釋 義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擬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制度」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制度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20%及H股股份數目20%之新增A股及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孫瑞文(總裁)

李朝春(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董事長)

林久新

蔣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貴

嚴冶

李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決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  
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  
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 (ii)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 (iii)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iv)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v)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
- (vi) 建議回購授權;
- (vii) 決算報告;
- (viii)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 (ix) 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
- (x) 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
- (xi) 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
- (x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
- (x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2.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證本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收益率預計高於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審議批准具體的實施方案或計劃。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對方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 (2)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
- (3) 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
- (4) 本公司營運資金出現短期閒置時，通過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取得一定理財收益，從而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本公司賬戶資金以保障經營性收支為前提，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 (5) 本公司將選擇資產規模大、信譽度高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規範管理，嚴格控制風險，定期關注結構性存款產品資金的相關情況，一旦發現可能產生風險的情況，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決議案將予購買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銀行存款，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而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時，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 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投資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實現資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擇機、分階段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前述額度內的資金可滾動使用（但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不超過12個月），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具體情況如下：

- (1) 投資額度：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2) 投資投向：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銀行次級債、債券回購以及投資級及以上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存拆放交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支持的各種金融產品等。
- (3)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且不超過12個月。
- (4) 投資風險

本公司理財或委託理財的投資範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型理財產品，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不排除相關投資受到市場風險、政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風險因素從而影響預期收益。

(5) 風險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將對理財及委託理財額度使用及投資品種嚴格把控，切實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 (b) 本公司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選擇信譽好、規模大、有能力保障資金安全，經營效益好、資金運作能力強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產品。
- (c)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建立投資台賬、做好賬務處理，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進展情況，如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本公司內控內審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上述理財業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 (f)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交所相關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運用自有資金進行理財和委託理財業務，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適度的保本型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管理產品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本公司將於根據該決議案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規則及規定。

#### 4.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生產運營，更迅捷地響應其流動性和融資需求，降低其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運營實際，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擬預計如下：

##### (一) 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的額度預計

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下同）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計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50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550億元，對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00億元；簽署擔保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透支額度或其他形式的負債等情形下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上述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資或控制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在上述限額內不可相互調劑使用。

##### (二)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額度預計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成員單位（以下簡稱「IXM」）為全球行業內知名的有色金屬貿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對象包括銅、鉛、鋅精礦和銅、鋁、鋅等精煉金屬以及少量貴金屬精礦和鈷等副產品，尤其是深度參與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在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決策和評估程序後

存在向其精礦及精煉金屬供應商（通常為礦業公司和冶煉廠）申請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情形，該情形屬於行業內金屬貿易中較為常見的商業安排。為便於IXM該等業務的持續、穩定開展，IXM擬於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餘額額度內為其供應商提供該等擔保。

### （三）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預計

為保證合營公司暨關聯方富川礦業持續經營資金使用，本公司擬向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以實際在履行的擔保金額為準），額度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的相關事宜。

### （四）授權情況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於前述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上述擔保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上述擔保授權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者授權相關個人決定或實施上述相關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特別決議案。

## 5.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の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則單筆發行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



回條款(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 6.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可認購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則需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前述具體授權如下：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3. 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5. 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a) 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599,240,583股，包括3,933,468,000股H股及17,665,772,583股A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19,848,116股股份（包括786,693,600股H股及3,533,154,516股A股），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待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7.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主管部門、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H股股票。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d)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異議股東收購股份；(e)用作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或(f)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8. 決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 9.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425元(含稅)，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任

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而中國企業所得稅須由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或會有意於收取任何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如稅項協議(安排))申請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此外，經本公司主管稅務部門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項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有權通過出示有效繳稅證明文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部門就已於海外繳納的代扣稅申請稅收抵免。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根據上述條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而國內企業投資者須自行遞交報稅表。

建議H股股東就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持有和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向其稅務顧問查詢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10. 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其中包括）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董事會會議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改。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1. 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參股公司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CBC INVESTMENT」) 及其子公司 (以下統稱「CBC集團」) 和參股公司寧波邦亞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統稱「寧波邦亞」) 經營計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按照股東間的持股相對比例追加投資，即本公司向前述參股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6,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 (以借款餘額不超過6,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為準) 或進行等值增資。同時本公司擬按照股東間持股相對比例為CBC集團和寧波邦亞提供合計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擔保 (前述增資或借款、擔保合稱「本次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CBC集團和寧波邦亞的間接控股股東為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邦普時代」)，邦普時代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德時代」) 的控股子公司。由於寧德時代間接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寧德時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參股之CBC集團和寧波邦亞提供借款構成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以等值金額對前述主體進行增資構成關聯方的共同投資。同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參股公司CBC集團及寧波邦亞提供擔保。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況

##### 1.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地：香港

主要辦公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LG層第二單元

經營範圍：貿易與投資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股權結構：本公司、邦普時代分別間接持有其34%、66%股權。

失信情況：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2,570,866.60	61,965,869.56
總負債	21,937,750.02	72,161,338.48
淨資產	-9,366,883.42	-10,195,468.92
資產負債率	174.51%	116.45%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9,282,357.85	-21,851,343.93

註：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未向CBC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2. 寧波邦亞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206MAC8MBC376

註冊地：寧波

主要辦公地點：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號4幢一層Y0152

法定代表人：徐守偉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對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本公司、邦普時代分別間接持有其34%、66%股權。

失信情況：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14,667,110.96
總負債	-	2,768,135.97
淨資產	-	11,898,974.99
資產負債率	-	18.87%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8,101,025.01

註： 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未向寧波邦亞提供財務資助。

### 3. 關聯股東寧德時代

成立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地：福建省寧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經營範圍：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燃料電池、動力電池、超大容量儲能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可充電電池包、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和銷售及售後服務；對新能源行業的投資；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技術服務、測試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471,007元

股權結構：實際控制人曾毓群，合計持有寧德時代23.29%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095,235.19	71,716,804.11
總負債	42,404,318.99	49,728,489.05
歸母淨資產	16,448,125.16	19,770,805.24
資產負債率	70.56%	69.34%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營業收入	32,859,398.75	40,091,704.49
歸母淨利潤	3,072,916.35	4,412,124.83

### (三)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簽署情況

截至目前，本次借款尚未簽署協議。

### (四) 本次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CBC集團和寧波邦亞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且本次交易由各方股東同比例提供，風險相對可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參股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及資金動態，並加強現金跟蹤和管理。

### (五) 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CBC集團和寧波邦亞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為本公司與寧德時代關於新能源金屬資源的投資開發戰略合作的實施主體。本次各方股東為上述兩家參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增資以及擔保主要為該等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促進其正常投資與經營，能夠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良好的協調效應，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六) 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確定、調整本次交易的具體安排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上述交易之主要條款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妥善履行披露信息披露義務。

**12. 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對外捐贈行為，加強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的管理，在充分維護股東、債權人及職工權益的基礎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同時為了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效率，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年度對外捐贈事宜，即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年度利潤總額5%以內(特殊情況除外)，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捐贈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對外捐贈的範圍、類型、受贈人、受益人、金額，安排並實施對外捐贈活動等，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定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決定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 1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鑒於第六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以及《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提名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提名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討論各候選人的提名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根據各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學歷、技能及工作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各候選人亦能夠從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各候選人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將予重選或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孫瑞文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孫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安全工程專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擔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中鐵資源商貿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歷任剛果(金)綠紗礦業、MKM礦業、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董事長、中鐵資源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華剛礦業公司總經理、布桑加水電站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10,800,0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6,087,69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

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兼任納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0933)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5,858,68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久新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廈門市海滄區政府擔任副區長職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廈門市翔安區擔任區委常委、區政府常務副區長職務。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林先生在寧德時代就職,現擔任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資源委員會委員、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蔣理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北京大學碩士。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歷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具有扎實的證券業務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顧紅雨女士，一九六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審計經理、審計合夥人等職位。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審慎性調查、企業集團發展策略規劃以及財務軟件規劃應用諮詢的經驗。

程鈺先生，一九七五年出生，法學碩士。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Cameron Pace Group China合夥人及大中華區總裁。程先生在過去20多年裏在全球頂尖的科技、金融、礦業及文化等企業的管理、投資併購及戰略發展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和視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非洲環境及野生動物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積極保護非洲的自然生態和環境。二零二三年，程先生受邀出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任期自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將予重選或選舉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係；或(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ii)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六屆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名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決議，提名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重選事宜後，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連同黎宏偉先生（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後）將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將予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舒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福州大學會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雙學士，會計師。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國鐵通集團福建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海外區域預算經理、子公司財務負責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萬鼎硅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搜狐暢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YOU）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寧德時代財務部負責人。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財務總監。

**張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一九九三年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洛陽鉬業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張先生歷任中富證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等職位；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063,5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各自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係；或(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均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建議重選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而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以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15.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iii)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建議發行股份授權；(vi)建議回購授權；(vii)決算報告；(vi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x)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x)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xi)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x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xiii)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洛陽鉅都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1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http://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8.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21.1項至第21.3項分別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因此洛陽礦業集團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上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iii)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建議發行股份授權；(vi)建議回購授權；(vii)決算報告；(vi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x)建議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x)建議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xi)建議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x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xiii)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2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 一. 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營業收入	186,268,972	172,990,857	7.6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249,712	6,066,947	35.9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232,811	6,066,908	2.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42,003	15,453,761	0.57

  

	二零二三年末	二零二二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9,540,270	51,698,562	15.17
總資產	172,974,531	165,019,220	4.82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8	0.28	35.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9	0.28	3.5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38	0.28	35.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9	0.28	3.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00	13.41	上升1.59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31	13.41	下降2.10個 百分點

## 二. 主要預算指標完成情況

### 1. 礦山採掘及加工

#### (1) 銅、鈷板塊

二零二三年度，非洲銅鈷礦完成銅金屬產量393,987噸，較預算<sup>1</sup>的390,000噸增加3,987噸或1.02%。

完成鈷金屬產量55,526噸，較預算<sup>1</sup>的49,500噸增加6,026噸或12.17%。

#### (2) 鉬、鎳板塊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區完成鉬金屬產量15,635噸，較預算<sup>1</sup>的13,500噸增加2,135噸或15.81%。



完成鎢金屬產量7,975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較預算<sup>1</sup>的7,000噸增加975噸或13.93%。

### (3) 鈮、磷板塊

二零二三年度，巴西完成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17萬噸，較預算<sup>1</sup>的115萬噸增加2萬噸或1.74%。

完成鈮金屬產量9,515噸，較預算<sup>1</sup>的9,200噸增加315噸或3.42%。

### (4) 銅、金板塊

二零二三年度，按80%權益計算，NPM完成銅金屬產量25,550噸，較預算<sup>1</sup>的25,500噸增加50噸或0.20%。

完成黃金產量18,772盎司，較預算<sup>1</sup>的26,000盎司減少7,228盎司或27.80%。

## 2. 礦產貿易

二零二三年度，IXM完成精礦實物貿易量(銷售量)273萬噸、精煉金屬實物貿易量(銷售量)318萬噸。

註<sup>1</sup>: 預算是指年度產量指引的中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友貴2023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基本情況

###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擔任Seaspan (NYSE: SSW) CEO兼董事長達十二年，使之成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卸任後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 （二）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戰略及						
	薪酬 委員會	審計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其他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10/10	2/2	不適用	2/2	1/1	3/3	3/3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本人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詳細聽取議案介紹，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3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了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報告期內，本人受邀四次參與公司的業績發佈會，與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交流，本人能及時定期了解股東關注點，為後續公司運營提供更合適的意見；
- 5、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各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培訓，通過專業系統的培訓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一致同意，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一直受邀列席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1、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我們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2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2、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3、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3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 4、 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本人也在董事會表決中投票同意。

### （三）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3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本人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作為薪酬委員會主任，本人組織實施2023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股權激勵的情形

2023年6月9日，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關於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議案》，本人組織薪酬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和決議，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意見。

#### （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在受邀參與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時，對審計機構的專業資質、業務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過往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等進行了嚴格核查和評價，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資質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2023年1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八)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九) 利潤分配情況

作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報告期內本人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股東合理回報等因素，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閱，認為該現金分紅方案平衡了本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股東短期現金分紅回報與中長期回報，體現了公司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了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況。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4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鋁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鋁業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王友貴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樹華2023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李樹華：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現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清華大學PE教授和碩士生導師。目前任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陝股動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基金主管合夥人及威海世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	股東大會	其他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10/10	2/2	7/7	2/2	不適用	3/3	3/3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本人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詳細聽取議案介紹，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3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了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參與公司組織的子公司考察活動，前往巴西板塊調研，通過與現場管理層、優秀中層管理人員的溝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現狀與項目進度，贊成公司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工藝回收率的工作思路，同時提醒巴西管理層充分參考公司其他業務板塊降本增效的經驗，增厚公司收益；

- 5、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各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培訓，通過專業系統的培訓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一致同意，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任，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責任，會上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1、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我們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2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2、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3、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3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 4、 本人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3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本人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3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2022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股權激勵的情形

2023年6月9日，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關於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議案》，本人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七)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對審計機構的專業資質、業務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過往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等進行了嚴格核查和評價，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資質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2023年1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八)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人認為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九) 利潤分配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人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股東合理回報等因素，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閱，認為該現金分紅方案平衡了本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股東短期現金分紅回報與中長期回報，體現了公司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了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況。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



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4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鋁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鋁業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李樹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嚴冶2023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嚴冶：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學碩士，註冊律師。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陝西維恩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目前兼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股東 大會	其他 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10/10	2/2	7/7	2/2	不適用	3/3	3/3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本人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詳細聽取議案介紹，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3年度，本人作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高度重視公司合規運營和風險管控，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著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參與公司組織的子公司考察活動，前往巴西板塊調研，通過與現場管理層、優秀中層管理人員的溝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現狀與項目進度，贊成公司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工藝回收率的工作思路，提醒巴西管理層充分參考公司其他業務板塊降本增效的經驗，在增厚公司收益的同時繼續強化風險意識，尤其是境外運營的法律合規風險；

- 5、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各項培訓，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及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一致同意，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或時候認可意見。本人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責任，會上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1、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我們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2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2、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3、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本人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3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 4、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3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本人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3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2022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六）股權激勵的情形

2023年6月9日，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關於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議案》，本人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時，對審計機構的專業資質、業務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過往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等進行了嚴格核查和評價，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資質和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2023年1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本人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八)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九) 利潤分配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人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股東合理回報等因素，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閱，認為該現金分紅方案平衡了本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股東短期現金分紅回報與中長期回報，體現了公司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了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況。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4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



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鋁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鋁業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p> <p>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p> <p>.....</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b>H股</b>（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b>人民幣普通股</b>（以下簡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號碼：86-379-68603993            傳真號碼：86-379-68658017</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p>
<p>第十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十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六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新增)</p> <p>第十七條</p> <p>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號(名稱)</th> <th rowspan="2">發起人姓名</th> <th colspan="2">認購</th> <th rowspan="2">出資時間</th> </tr> <tr> <th>股份數(股)</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td> <td>357,0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6年 8月25日</td> </tr> <tr> <td>2</td> <td>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td> <td>343,0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6年 8月25日</td> </tr> </tbody> </table>	序號(名稱)	發起人姓名	認購		出資時間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序號(名稱)	發起人姓名			認購			出資時間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二條</p> <p>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p>	<p>第十八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b>21,599,240,583</b>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b>A股</b>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b>H股</b>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p> <p>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b>H股</b>（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p> <p>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b>新增</b>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內資股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p>	<p>公司首次<b>H股</b>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b>H股</b>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p> <p><b>A股</b>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b>H股</b>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p> <p><b>A股</b>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b>H股</b>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b>H股</b>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b>新增</b>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b>A股</b>股東和公司<b>H股</b>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b>A股</b>可轉為<b>H股</b>。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b>H股</b>。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p> <p>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b>A股</b>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b>H股</b>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四)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五)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與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四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貳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二十七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b>H股</b>，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貳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b>H股</b>；</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p> <p>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由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九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三十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b>及發言權</b>；</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主要地址（住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國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三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香港上市規則</b>》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發生本章程<b>第三十五條</b>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發生<b>本條</b>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b>香港上市規則</b>》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b>年度股東大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b>年度股東大會</b>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七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三條</p> <p>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五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四十六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主席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b>召集人</b>。<b>召集人</b>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b>召集人</b>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八十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五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主席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八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刪除)</p>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五十七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九條</p> <p><b>代理投票授權</b>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條</p> <p>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b>是否</b>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二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p>第九十四條</p> <p>會議主席將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二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九條</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六十八條</p> <p>會議<b>主持人</b>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b>律師及</b>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一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零二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七十一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零八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九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p> <p>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七十八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p> <p>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最遲應當在發布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和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二條</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連</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七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八十八條</p> <p>會議<b>主持人</b>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b>主持人</b>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b>主持人</b>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b>主持人</b>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新增)</p> <p>第八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三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五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六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b>第九十六條</b>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九十九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一百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b>A股</b>股東和<b>H股</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b>或授權</b>，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A股</b>、<b>H股</b>，並且擬發行的<b>A股</b>、<b>H股</b>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b>A股</b>、<b>H股</b>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b>A股</b>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p>	<p>第一〇一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〇二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b>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b></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〇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p>	<p>第一〇四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一〇五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〇六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p> <p>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〇七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一一條</p> <p><b>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辭職、職責及履職保障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b></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第一一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一七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一八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二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b>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b>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p>	<p>第一二五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b>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b>，在確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三〇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第一三一條</p> <p>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設主任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三二條</p> <p>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不少於一名。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長為戰略及可持續委員會固有委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p> <p>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責任為制定或定期檢討公司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和經營目標，根據公司內外部的實際情況，就公司可持續發展方案進行審查和定期檢驗並提出改進意見或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戰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職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三三條</p> <p>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主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p> <p>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董事會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三四條</p> <p>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p> <p>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三五條</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四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p> <p>第一三六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三七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六)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三八條</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p> <p>第一四零條</p> <p>本章程第一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〇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七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裁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第一四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裁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五〇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五一條</p> <p>本章程第一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新增)</p> <p>第一五二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五五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新增)</p> <p>第一五七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五八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一六〇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監事會可以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六二條</p> <p>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章</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法律有規定；</p> <p>公眾利益有要求；</p> <p>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零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零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零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個工作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本章程<b>第二百三十三條</b>規定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p>	<p>第一六八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利潤。</p>	<p>第一七〇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利潤。</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一七二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七五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新增)</p> <p>第一七六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七七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七九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3)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2)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b)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三十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二百三十條所指的書面通知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二十九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第十三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一八一條</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b>A股</b>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b>H股</b>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p>第一八二條</p> <p>公司發給<b>H股</b>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b>第一八〇條</b>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b>第二百三十五條</b>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八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b>H股</b>股東，按照本章第一八二條的規定進行；對於<b>A股</b>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條</p> <p>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一)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p> <p>(二)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三)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第一八七條</p> <p>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政權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六)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p> <p>(七)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b>（新增）</b></p> <p>第一九〇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一九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b>H股</b>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如<b>H股</b>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b>H股</b>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p>	<p>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b>H股</b>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b>H股</b>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b>H股</b>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第一九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二〇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二〇五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刪除)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p>(新增)</p> <p>第二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註： 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八條</b></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八條</b></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十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十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b>第十七條</b></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b>第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二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限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p>	<p>(刪除)</p>
<p><b>第二十四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二十二條</b></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二十六條</b></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四條</b></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二十七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刪除)</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二十九條</b></p> <p>會議主席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二十六條</b></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三十四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三十一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三十五條</b></p> <p>董事會和其他會議主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三十二條</b></p>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三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b>第三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八條</b></p> <p>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b>第三十五條</b></p> <p>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b>第三十九條</b></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第三十六條</b></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四十二條</b></p> <p>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席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p>	<p><b>第三十九條</b></p> <p>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b>主持人</b>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p>
<p><b>第四十三條</b></p> <p>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p> <p>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p>	<p><b>第四十條</b></p> <p>會議<b>主持人</b>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p> <p>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b>主持人</b>可以拒絕或制止。</p>
<p><b>第四十四條</b></p> <p>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p>	<p><b>第四十一條</b></p> <p>會議<b>主持人</b>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會議<b>主持人</b>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四十五條</b></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第四十六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b>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b>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四十二條</b></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b>第四十三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b>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b>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四十七條</b></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b>第四十四條</b></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b>第四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b>第四十七條</b>(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b>第三十條</b>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b>第六十三條</b>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b>第三十條</b>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b>第四十五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b>第四十四條</b>(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四十九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b>第四十八條</b>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b>第五十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b>第十六條</b>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五十一條</b></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四十六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b>第四十五條</b>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b>第四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四十八條</b></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五十二條</b></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b>第四十九條</b></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b>A股</b>股東和<b>H股</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b>或授權</b>，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A股</b>、<b>H股</b>，並且擬發行的<b>A股</b>、<b>H股</b>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b>A股</b>、<b>H股</b>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b>A股</b>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b>會議主席</b>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連</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新增)</p> <p>第五十七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六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九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b>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六條</b></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六十四條</b></p> <p><b>召集人</b>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b>報告。</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七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七十三條</b></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一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註： 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董事會會議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一條</b></p> <p>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註： 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完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完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b>的董事。</p> <p><b>主要股東</b>，是指持有公司<b>5%</b>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b>5%</b>但對公司有<b>重大影響</b>的股東。</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應至少擁有3名獨立董事，且公司董事會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忠實與</b>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b>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b>，維護公司整體利益，<b>保護</b>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b>原則上</b>最多在<b>3家</b>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b>原則上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b></p> <p>公司應至少擁有3名獨立董事，且公司董事會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不少於15日，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六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七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del>(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del></p> <p><del>(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del></p> <p>……</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12個月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前款所稱「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附屬企業」系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八條</p> <p>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p> <p>(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九條</p> <p>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十條</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第九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p>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三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p> <p>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與承諾。</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一條</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且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和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獨立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獨立董事。</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第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三條</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獨立董事已失去了前述第七條的獨立性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相關獨立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事項予以說明，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聲明。</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四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所列以及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五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del>(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p> <p><del>(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del>(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del></p>	<p>第二十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新增）第二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del>(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所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del></p> <p><del>(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del></p> <p><del>(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del></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二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新增) 第二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所列以及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二十四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不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若採用通訊方式，則獨立董事在專門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p>
	<p>(新增) 第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應該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如有特殊情況，也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二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新增) 第二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 第三十條</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新增) 第三十一條</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第三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四條所列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七條</p> <p>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至少應保存10年。</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二)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b>獨立董事</b>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及中報或上市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進行披露。</p> <p>(六)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及中報或上市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進行披露。</p> <p>(六)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有利害關係的<b>單位</b>和人員取得<b>其他</b>利益。</p> <p>(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註： 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註： 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資金中減除。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7,665,772,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股東整體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4. 行使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5.80	4.59
五月	5.02	4.02
六月	4.64	4.02
七月	5.35	4.10
八月	5.44	4.52
九月	5.49	4.83
十月	5.15	4.40
十一月	4.65	4.17
十二月	4.61	3.7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4.52	3.84
二月	5.15	4.12
三月	6.70	4.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5	6.68

##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69%及24.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約25.15%及25.13%（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 (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具體回購價格應在進行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會議、公佈定期報告前，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洛陽鉬都國際飯店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六年股息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9.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10.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11.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的議案》。」
- 12.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內控制度體系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成員的議案》。」
  - 18.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袁宏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孫瑞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8.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8.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林久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蔣理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成員的議案》。」
  - 19.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鄭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9.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王開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顧紅雨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程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21.1項至第21.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投票。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